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组。其中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担任，组员由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构成。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朱建平

副组长：杜小保 黄丹

组员：张高宾、张利红、苗鑫

专家审核组由各系室负责人（副高以上职称）组成，共 5 人：勾密峰、张文艳、杨佳、王彬彬、徐志超。

监督小组：杜小保、胡美华、程东锋

二、推免对象及类型

我院推免对象为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位），推免类型为普通推免生。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未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5. 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6.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四、学业排名积分办法

1、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 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

绩 $n \times \text{学分 } n$) / (学分 1 + 学分 2 + ... 学分 n)；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 A1 + A2，当 A1 + A2 超过 100 时按 100 取值；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1.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 20 分。

A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认定的国家级 A、B、C 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 A 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积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依次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专家组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具有相关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焦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及每位成员均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及时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校、学院网站上公示。答辩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可以报校专家组审定。

2、以下情况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伍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特殊学术专长 A1、A2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以及学生以第一完成人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

五、推免工作程序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学校本年度下达的指标及要求（学校分配推免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增加指标），其中基础指标按 4.4% 计算；增加指标按学校要求，我院 2025 年共有 8 个增加指标（国一流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认证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新工科专业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博士点依托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考研率超过 45%以上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实验班新材料产业班)，基础指标 25 个。按照各专业方向 2026 届在校生人数核定，四舍五入，各专业方向推免指标如下：

		人数	指标	指标
材料科+4	无机非+3	195	8.58	12
	高分子+1	91	4.004	5
	金属	45	1.98	2
材控+1		87	3.828	5
材化		54	2.376	2
新能源+2		66	2.904	5
材料类+1		30	1.32	2
合计		568	25	33

- 2、面向全体学生，宣讲推荐规则、程序和要求等。**截止时间 8 月 30 日前。**
- 3、满足条件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报送至推免工作小组，同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截止时间 9 月 3 日前。**
- 4、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的推免资格，并对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公示，**截止时间 9 月 4 日前**；由专家组审核申请人的特殊学术专长成果。**截止时间 9 月 5 日前。**
- 5、推免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积分办法”对申请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排名并公示，**截止时间 9 月 5 日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截止时间 9 月 7 日前。**
- 6、复审后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